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破269号之一

申请人：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胡美燕，该管理人负责人。

熊莹懿、向丹、付蓉以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9月4日裁定受理。现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5年2月28日召开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审查，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2,689,483.55元，确认到期债权金额为31,496,041.01元。管理人认为，现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遂向本院提请裁定宣告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破产。

另查明，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现无重整、和解的情形，

依法应当被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重庆芝臣中药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成

审 判 员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洪冰霓

书 记 员 钱 坤